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75　　公司简称:皖江物流
公司债券: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宝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进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烈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7,482,206,005.36	18,696,578,087.41	18,480,506,687.41	-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7,021,583.05	8,143,108,354.81	7,927,144,954.81	3.7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2,974,999.82	1,005,722,737.62	1,005,722,737.62	-20.1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883,844,847.74	4,539,020,178.50	4,539,020,178.50	5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055,367.75	399,677,857.56	399,677,857.56	-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850,393.28	310,248,343.43	310,248,343.43	-4.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5.67	5.67	减少1.9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1	0.11	-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7,540.26	-3,550,804.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8,429.00	17,532,014.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74,705.6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1,073.34	2,395,318.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23,100.40	-4,955,945.58	
所得税影响额	-108,213.25	-140,902.67	
合计	6,233,582.27	11,204,974.4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7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93,749	56.61	761,128,957	质押	579,000,000	国有法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0,000	4.89	0	未知		未知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鹏兴满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000,000	3.89	0	未知		未知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原信托－组合投资20160305号集合资金信托	144,500,000	3.72	0	未知		未知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144,277,616	3.71	0	冻结	110,000,000	未知
				质押	34,270,0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7,895,200	1.75	0	未知		未知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58,156	1.50	0	未知		国有法人
赫洪兴	51,644,786	1.33	0	未知		未知
何文雅	37,180,717	0.96	0	未知	26,500,000	未知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28,367,597	0.73	0	质押	28,367,50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38,964,792	人民币普通股	1,438,964,792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顺景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0
融通资本－兴业银行－光大兴陇信托－光大信托·鹏兴满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0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原信托－组合投资20160305号集合资金信托	144,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500,000
芜湖飞尚港口有限公司	144,277,616	人民币普通股	144,277,61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67,89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7,895,200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158,156	人民币普通股	58,158,156
赫洪兴	51,644,786	人民币普通股	51,644,786
何文雅	37,180,717	人民币普通股	37,180,717
陕西华天九州商贸有限公司	28,367,597	人民币普通股	28,367,5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金额	年初金额	增减额	增加率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26,267,812.01	2,283,655,023.65	-1,257,387,211.64	-55.06	本期支付购新庄孜电厂尾款及暂付款等
应收账款	895,011,141.14	617,989,772.41	277,021,368.73	44.83	本期应收煤炭燃料款增加
预付款项	257,699,567.12	13,434,262.02	244,265,305.10	1,818.23	本期预付购煤款增加
应收利息	3,538,849.53	318,838.98	3,220,010.55	1,009.92	本期计提的理财产品利息增加
存货	479,564,072.93	698,490,972.01	-218,926,899.08	-31.34	本期销售期初库存煤
其他流动资产	418,100,862.74	169,142,006.97	248,958,855.77	147.19	本期新增理财产品
在建工程	104,422,204.46	4,433,385.22	99,988,819.24	2,255.36	本期新增超净排放改造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176,247.37	0.00	176,247.37		本期报废资产未清理完毕
短期借款	1,651,000,000.00	2,480,000,000.00	-829,000,000.00	-33.43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171,346,469.76	652,226,595.02	-480,880,125.26	-73.73	本期承兑银行承兑汇票
预收款项	143,247,357.07	16,665,247.99	126,582,109.08	759.56	本期预收售煤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288,939,544.79	1,065,715,284.37	-776,775,739.58	-72.89	本期支付购新庄孜电厂尾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5,000,000.00	501,000,000.00	-296,000,000.00	-59.08	本期归还银行借款
长期借款	3,470,000,000.00	2,505,000,000.00	965,000,000.00	38.52	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专项储备	220,537,232.29	7,607,970.80	212,929,261.49	2,798.77	本期计提未使用的安全费及维简费增加

二、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加率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6,883,844,847.74	4,539,020,178.50	2,344,824,669.24	51.66	本期煤炭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5,946,171,426.30	3,695,838,112.64	2,250,333,313.66	60.89	本期煤炭销售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88,590,449.14	51,680,341.54	36,910,107.60	71.42	本期收入增加故计提的税费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5,363,703.10	-5,544,024.36	20,907,727.46	不适用	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394,757.24	74,177,227.17	35,217,530.07	47.48	本期计提的淮沪电力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
其他收益	19,712,849.26		19,712,849.26	不适用	本期执行新会计准则
营业外收入	5,401,289.68	39,987,920.28	-34,586,630.60	-86.49	本期执行新会计准则及营改增政策的影响使得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减:营业外支出	6,009,790.31	706,549.98	5,303,240.33	750.58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增加
减:所得税费用	84,275,840.78	50,168,048.83	34,107,791.95	67.99	本期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109,621,763.69	-4,607,469.48	114,229,233.17	不适用	本期淮沪煤电公司计提的少数股东收益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累计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额	增加率	情况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16,692,442.71	4,918,322,729.42	1,798,369,713.29	36.56	本期收到的煤炭销售款增加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1,226,019.86	2,264,525,408.14	2,066,700,611.72	91.26	本期支付的煤炭采购款增加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589,323.29	445,619,970.94	-163,030,647.65	-36.59	本期支付的代付电费款减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284,084.81	3,705,824.95	128,578,259.86	3,469.63	本期收到淮沪电力分红款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7,486.34	1,193,477.41	-935,991.07	-78.43	本期收到的处置资产款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2,584,302.65	136,455,487.40	336,128,815.25	246.33	本期支付的工程款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500,000.00		24,500,000.00	不适用	本期投资中江海物流公司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6,071,400.00	755,102,358.76	-539,030,958.76	-71.39	上期支付购淮沪煤电公司、淮沪电力公司、发电公司款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000,000.00	460,000,000.00	270,000,000.00	58.70	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923,422,991.28	-923,422,991.28	-100.00	上期收到定向增发股权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8,327,076.22	496,337,381.71	-178,010,305.49	-35.86	本期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及债券利息减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00	0.00	100,000,000.00	不适用	本期支付上海电力公司分红款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0.00	1.00	不适用	本期支付股本回购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相关事项

(1)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执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议案》,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及致歉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中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丁集煤矿采矿权采取折现现金流量法估值,2016年实际盈利数未能达到承诺利润,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将向公司以股份形式补偿21,849,144股股份,该股份补偿的后续相关工作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方式进行。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12号公告、临2017－017号公告);

(2)2017年4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22号公告);

(3)2017年9月22日,淮南矿业将持有的本公司21,849,144股股份过户到本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于当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43号公告)。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21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到期类型	银行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已取得理财收益(元)
1	已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05-05	62天	2017-07-06	100,000,000.00	3.40%	577,534.24
2	已到期	东方证券	金鹏129号东方证券保本收益型	2017-05-23	90天	2017-08-21	30,000,000.00	4.70%	351,825.92
3	已到期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产品	2017-07-14	90天	2017-10-12	60,000,000.00	4.00%	591,780.82
序号	到期类型	银行	产品名称	存入日期	期限	到期日	存款金额(元)	利率	预计理财收益(元)
1	未到期	广州证券	鲲鹏稳利6月期23号	2017-05-18	180天	2017-11-14	60,000,000.00	4.50%	1,338,904.11
2	未到期	广州证券	鲲鹏稳利5月期81号	2017-07-12	161天	2017-12-20	40,000,000.00	4.60%	816,657.53
3	未到期	扬子银行	"扬子"保证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07-14	180天	2018-01-10	160,000,000.00	3.90%	3,120,000.00
4	未到期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2017-09-07	90天	2017-12-06	80,000,000.00	4.35%	858,082.19

公司将在董事会批准的现金管理有效期到期后,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及到期收益情况。期间实施情况,将在公司发布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关于投资建设合肥派河国际综合物流园港区(合肥外贸综合码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的事项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合肥派河国际综合物流园港区(合肥外贸综合码头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该工程计划建设2000吨级生产泊位8个,配备相应的装卸工艺设备,配套建设相应的堆场、道路、生产及生产辅助设施,完成390 万吨/年(含集装箱25万TEU)的进出口任务,同时独资设立项目公司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合肥外贸综合码头工程项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33号公告)。截止2017年10月12日,合肥皖江物流港务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

4、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华东区域商品车物流江海联运项目,并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的平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4亿元,其中,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本公司持股比例4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34号公告)。截止2017年9月11日,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已在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

5、关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股份解除质押的事项

2017年7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通知,淮南矿业于2016年7月21日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521,000,000股(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3,908,110,209股的13.33%,约占淮南矿业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221,942,893股的23.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64号公告)于2017年7月18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35号公告)。

6、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

2017年7月25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上市流通股为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淮南矿业所认购的本公司限售股股份,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448,717,948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7月31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36号公告)。

7、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1)201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1天(含)以上至180天(含)期限不等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6－050号公告);

(2)2017年7月2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电燃公司在董事会授权其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均已到期,并按期收回了本金,取得收益共计1,342,864.16元(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37号公告)。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7年1-6月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40号公告)。

9、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2017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出资2.16亿元在江苏省成立全资子公司淮矿(江苏)售电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主营业务为电量的批发零售。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做强做精能源产业的发展思路,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2017－042号公告)。

10、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决策授权制度》规定的授权决策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策并实施事项

(1)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芜湖市铁水联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水联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为满足铁水联运公司流动资金需要,经铁水联运公司申请,公司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芜湖扬子银行向铁水联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贷款用于铁水联运公司归还到期委托贷款及补充日常流动性资金需要。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售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售电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淮矿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燃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

为满足电燃公司短期流动资金需要以及盘活售电公司闲置资金、增加其资金收益,经电燃公司和售电公司申请,公司同意售电公司向电燃公司提供总额为0.5亿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该笔贷款主要用于电燃公司在北方港口资源的采购。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宝春
日期: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47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确认及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1号),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刘万春先生、李远和先生、胡良理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在会上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沪煤电")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电公司、淮沪煤电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及增加的2017年度预计金额,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000.00	6.59	915,736,919.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000.00	2.31	506,134,010.95
合计		420,000,000.00	–	1,421,870,930.03

根据公司于2017年3月15日发布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11号),公司 2017年度预计发生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金额为1,056,000,000.00元,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为540,420,600.00元。经本次增加后,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金额增加至1,336,000,000.00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金额增加至680,420,600.00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 采购煤炭、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 预计增加额度共计420,000,000.00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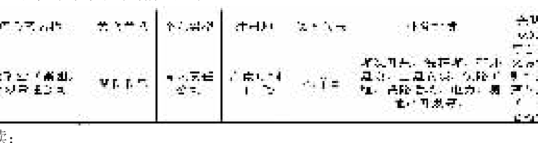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2,156.49	56.61	56.61	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1340400150230004B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淮南矿业直接持有本公司56.61%的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50%的股份。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正常且经营情况良好,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不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情况,亦不存在违约情形,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因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采购煤炭、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预计增加额度共计420,000,000.00元。

(二)定价政策和依据

发电公司、淮沪煤电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与发电公司、淮沪煤电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为其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或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函;

(三)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44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宝春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逐项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7－046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杨运林先生(简历见附件2)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自2017年10月26日到2020年4月6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议案时,关联董事刘万春、李远和、胡良理回避表决。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临2017－047号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附件1: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是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荣兆梓、陈矜、李晓新,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杨运林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杨运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

1、本次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公司增加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独立董事(签字):荣兆梓 陈矜 李晓新
2017年10月26日

附件2: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简历

杨运林先生简历

杨运林,男,汉族,皖庐江人,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1982年10月参加工作,省委党校研究生,注册验船师B级。

1987年01月-1991年08月任芜湖航运局政治处宣传干事;1991年08月-1993年03月任市航运局团委副书记;1993年03月-1996年06月任市航运局海南渡航管站副站长;1996年06月-1999年05月任市航运局芜湖县航管站站长(1995年08月-1997年12月在中央党校函授大学政法专业学习);1999年05月-2002年10月任市航运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02年10月-2009年08月任市港航管理局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09年08月-2017年05月任市港航管理局(地方海事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7年05月-2017年10月机构改革待安排;2017年10月调淮南矿业集团工作。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45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A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马进华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新保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根据《证券法》68条规定,公司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46
债券代码:122235　　债券简称:12芜湖港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6月30日,公司实施完成向控股股东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资产重组")。根据公司与淮南矿业于2016年1月22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下称《业绩补偿协议》),因本次资产重组置入公司的标的资产淮沪煤电有限公司拥有的丁集煤矿采矿权2016年实际盈利数较盈利预测数差额为17,366.23万元,未能完成 2016年度的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承诺方淮南矿业本年度应补偿股份数为21,849,144股,公司将以1.00元作为对价对该等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截至2017年9月26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相关事宜,公司股份总数由3,908,110,209股减少至3,886,261,065股。

鉴此,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08,110,20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86,261,065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08,110,209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86,261,065股,均为普通股。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 056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医院")以现金25,600万元收购关联公司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克斯开云")持有的明州康复医院80%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内与关联人奥克斯开云未发生关联交易。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通过下属子公司明州医院持有明州康复医院100%股权。

一、交易概述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医疗")下属子公司明州医院拟以现金方式购买奥克斯开云持有的明州康复医院80%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管理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关联关系: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克斯开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1名委员,应认为公司对奥克斯开云具有重大影响,故奥克斯开云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奥克斯开云,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40620695Y,注册资本:85,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开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水街11号307室,经营范围:医疗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2、2016年奥克斯开云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27,589.85
负债总额	98.38
所有者权益	27,491.47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9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宁波安全三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34193598XW

法定代表人:刘节志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永华街117号3幢1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外科、中医科、妇产科、神经康复科、骨关节康复科、老年康复科、疼痛康复科、儿童康复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科专业(Ⅲ类X射线),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2、股本结构

截止2017年6月30日,明州康复医院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80
2	宁波众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康投资")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9,848,893.49	59,441,981.33
负债总额	16,169,946.06	19,536,288.46
所有者权益	33,678,947.43	39,950,692.87
/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营业收入	18,771,109.70	45,575,097.37
净利润	-12,706,896.42	6,226,745.44

注:上述财务数据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资产评估情况: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06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明州康复医院的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90.57 万元,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300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交易双方名称

转让方:奥克斯开云

受让方:明州医院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奥克斯开云持有的明州康复医院80%股权。

3、转让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06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明州康复医院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为32,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明州康复医院100%股权总对价32,000万元,奥克斯开云所持80%股权交易价格为25,600万元。

4、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奥克斯医疗投资向奥克斯开云支付70%交易款即人民币17,920万元,剩余30%股权转让款,在未来三年,每年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向奥克斯开云支付人民币2,560万元。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明州康复医院股权,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战略需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于本公司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在康复医院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会存在运营管理、医疗技术、行业竞争、市场环境、国家政策等不可预测风险,公司将会以谨慎的态度和行之有效的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定为公司联营企业,本着从严审议的原则,本次收购事项应按关联交易重新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形。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收购有助于公司在医疗产业的业务布局,加快医疗产业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评估的结果为基础确定,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执业资质,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收购。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充分考虑上市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在医疗产业的业务布局,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均经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并出具书面报告,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事项的基础上,我们建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联方补偿承诺函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06号),在评估基准日2017 年6 月30 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990.57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300.00 万元,评估增值28,309.43 万元,评估增值率709.41%。

2、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中的明州康复医院股东全部权益采取收益法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的标的公司为奥克斯开云、众康投资,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奥克斯开云、众康投资承诺,明州康复医院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2,300万元、2,645万元。该业绩目标为单年度考核目标,即上一年度超额完成业绩目标部分不能冲抵下一年度业绩值,下一年度超额完成业绩目标部分亦不能弥补上一年度业绩值。

如明州康复医院对应的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足前述承诺数,奥克斯开云、众康投资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按如下方式进行补偿:2017年补偿金额= [2017年承诺净利润-2017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16;2018年、2019年当年补偿金额= (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三年业绩承诺总和×交易总对价,该扣非净利润以经受让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八、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 054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坚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1/3的董事提议,公司需立即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收购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三星医疗关于收购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克斯开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1名委员,应认为公司对奥克斯开云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奥克斯开云为公司关联方。

鉴于会计准则与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出于审慎原则,本次收购事项将按关联交易程序重新审议并披露。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06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总对价为32,000万元,奥克斯开云所持80%股权交易价格为25,6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以25,600万元收购奥克斯开云所持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无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报备文件: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17-055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君达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三星医疗关于收购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子公司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克斯开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委派了1名委员,应认为公司对奥克斯开云具有重大影响,故认定奥克斯开云为公司关联方。

鉴于会计准则与上市规则对关联方认定存在一定差异,出于审慎原则,本次收购事项将按关联交易程序重新审议并披露。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1006号),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300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总对价为32,000万元,奥克斯开云所持80%股权交易价格为25,600万元。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拟以25,600万元收购奥克斯开云所持浙江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80%的股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公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